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

乙方: 方城县裕融通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 秉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价格: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金额(元)
1	35挂机空调	台	12	42000
2	72柜机空调	台	96	652800
3	高中生课桌、 凳 (可升降)	套	3200	896000
4	1.4米办公桌椅	套	120	132000
5	吊扇	个	450	125550
6	讲台桌	个	40	30000
7	一体机, 展台、 推拉绿板	套	48	816000
合计				2694350

详细参数以中标文件为准。

2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:

2.1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以中标文件的标准为准。

2.2、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、技术标准等有特殊要求需另行提

供书面要求。

3、货物交接及验收：

3.1、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，应在乙方提供的出（供）货单上签字收货，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好后，由甲方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验收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对于不符合招投标要求的货物或存在瑕疵的货物，委托代理人有权拒收，并要求乙方另行提供合格货物。

4、交（提）货时间及数量：

4.1、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货。

4.2、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约定时间之内发货，确保按时将货物送达。

5、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：

5.1、运输方式：供货方负责运输

5.2、目的地：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交货

5.3、费用负担方式：运费由供货方负担。

6、运送风险：

6.1、货物出库后及运输期间至交货前的在途风险由供方承担。

7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

7.1. 纸箱包装，包装物不计价、不回收。

8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8.1 付款方式：本项目供货安装完毕调试好，经第三方质量



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货款总金额的 30%，第二次支付合同货款总金额的 30%，第三次支付合同货款总金额的 20%，第四次付清剩余合同总货款的 20%，验收合格之日起四年内付清货款。

8.2 乙方收取货款时，应当向甲方提供发票。

8.3 本合同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该笔货物、钱款交付完毕之日止。

9、违约责任：

9.1. 如发生违约情况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其他损失。

10、其他

10.1、本合同所有条款双方已充分了解，对所有条款已经完全理解，不存在任何不明确之处。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无任何意思表示瑕疵。

10.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两份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11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11.1、如就该合同产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向方城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 方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约时间：

2023.8.1

乙 方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约时间：

2023.8.1

